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5801 号 001**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安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长江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3 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 专用部分)	1
招标文件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D2)	34
(第二册 通用部分)	4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4
第二章 采购合同 (格式)	4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师范大学 2026 年安保管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长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www.ccjeb.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5801 号 001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44.3 万元/年

最高限价：344.3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安徽师范大学 2026 年安保管理，为师生营造健康、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项目内容包括校园门岗值守、治安巡防及校园秩序管理、消防管理、公共楼宇外围安保、消防控制室值班、校园围栏、围墙看护与管理、门禁道闸收费与管理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4日至2026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长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ccjeb.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安徽长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ccjeb.com/>）进行企业免费注册并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常见问题—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安徽长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参与投标。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长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传输送达的投标文件，平台不予接收。

注：本次为远程线上开标，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可远程登录系统使用CA进行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长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

4.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方式，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须使用CA。

（1）CA申领在供应商系统中即可完成（CA邮寄时间较长，请提前办理，CA用于投标文件加密及解密）。

（2）已办理CA的供应商请检查CA证书是否过期，如过期请提前办理续期手续（CA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3) 本项目须需要同时办理 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https://www.ccjeb.com/fwzn/cjwt/248>，CA 审核电话：4008289082。

4.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 分钟，超时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响投标无效。

4.3 安徽长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 技术咨询电话 400-828-0799。

5.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招标信息与资料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需在安徽长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ccjeb.com/>）进行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常见问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完成企业注册并通过审核后（审核期一般为三个工作日），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长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采购方/供应商”板块登陆“招投标会员系统”，明确参加项目及标段，在公告有效期内获取采购文件后，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文件，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上述相关内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用户注册成功后如需要变更初始注册信息的，应及时在“招投标会员系统”申请变更。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良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责任自负。投标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可致电项目经办人或系统 40082807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师范大学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联系方式：0553-591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长江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渡春路 1 号

联系方式：13355531441、13155303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亮、冯建敏、陈勇

电话：13355531441、13155303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服务采购
2	公告媒体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长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共分为 <u> / </u> 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 <u> / </u> 采购包。
4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u> / </u> ；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u> / </u> ；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时间： / 2.地点： / 3.联系方式： / 4.其他： /
6	质疑及答复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长江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55531441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渡春路1号206室 电子邮箱：524830799@qq.com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 90 </u> 日。
8	投标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安徽长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9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标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u> / </u> %。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方

		<p>式缴纳（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 （1）开户单位：/；开户银行：/；账号：/</p> <p>4.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p>
11	代理服务费	<p>1.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①项目基础收费：（1）如中标价低于100万：代理费=100万元×1.5%×75%；（2）如100万<中标价≤500万：代理费=100万元×1.5%×75%+（中标价-100万元）×0.8%×75%；（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2500元的按2500元支付；</p> <p>②项目附加收费：项目评审时长≤5小时，2500元；5小时<项目评审时长≤12小时，4000元；12小时<项目评审时长≤24小时，8000元；项目评审时长>24小时，15000元。</p> <p>3.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u>转账</u>。</p>
12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及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p>

		<p>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10%</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p>
1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p>对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1)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1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p>1.最低评标价法：</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p> <p>□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u>/</u>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u>/</u>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u>/</u>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u>随机抽取</u>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p>■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安徽长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p>
1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17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p>
18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履约的相关要求见附件。</p>
19	绿色采购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417号），加强绿色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商品包装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p>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p>
20	其他	<p>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供应商应当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p>
21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	<p>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p>

	融资	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22	特别说明	<p>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备注	<p>1.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附后。</p> <p>3.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p>

1.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根据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缩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安徽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2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按季度付款，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说明：①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预付款政策，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设置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
3	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4	本合同买方为：安徽师范大学 服务时间(服务期)：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安徽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代理机构：安徽长江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备注：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采购项目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 供应商应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工工资社保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5. 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6.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主要标（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8. 为落实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10.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

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校园基本情况

安徽师范大学保卫处全面负责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检查、考核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本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招标包括安徽师范大学赭山、花津两个校区。

赭山校区位于芜湖市镜湖区，占地面积约 800 亩。该校区有东大门、西大门、西小门（仅供行人通行）三个校门。校园内现有东西向主干道路 2 条，南北向主干道路 3 条，三个中小型停车场及 350 个路边临时泊车位，建有较为完备的视频监控系统、人脸门禁、车辆道闸收费管理系统。校园内拥有教学、科研、办公、食堂、礼堂、学生宿舍和运动场馆等公共建筑若干，校园内还包含路中、路西和山上三个家属区，部分为待征迁地块。

花津校区位于芜湖市弋江区，校园占地总面积约 2200 亩。该校区有东大门、西大门（仅供行人通行）、北大门、东南门、西南门、西北门等六个校门。校园内现有南北向主干道路 4 条，东西向主干道路 5 条，4 个中小型地下停车场及若干地面停车泊位。花津河贯穿整个校园。花津校区建有较为完备的视频监控系统、人脸门禁、车辆道闸收费管理系统。校园内拥有教学、科研、办公、食堂、礼堂、学生宿舍和运动场馆等公共建筑若干。

二、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自行踏勘校园，审慎报价。投标报价需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员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需包含一切税费，不得以寒暑假为由核减报价。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要满足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要求。若政策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的报价（单年度投标总价）低于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合理的，报价评审通过，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三、安保服务范围及目标要求：

1、中标单位安排的安保服务人员必须定人定岗、严禁中标单位将安保服务外包；按照“校园安保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

案”组织安保服务工作；遵守规定、按章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秩序；及时向学校提交安保管理台账及安保队伍管理制度；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因安保人员未依法履责、不完全履责、履责不当和迟延履行而造成学校损失、不良影响（舆情）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负责校园 24 小时全天候门岗值守。严格执行来人来访登记制度，建立来宾登记台帐；对出入校园的各类运货车辆实行严格的登记、控制和管理，禁止各类人员驾驶燃油助力车、摩托车、无我校专用号牌两轮电动车和无我校保卫处核发通行证的三轮车、四轮车进入校园；阻止校内外人员携带犬只进入校园；阻止无主犬只进入校园；严禁流动商贩在属于学校管理的地段摆摊设点；看管校门及其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及周边交通秩序与环境卫生；严格控制收旧、商贩、外卖送餐员及其他闲杂人员进入校内。

3、治安巡防及校园秩序管理：负责 24 小时校园巡逻工作，随时盘查可疑人员，接受处置师生员工的求助，排查与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处理与报告各类突发事件，完成保卫处交办的校园大型活动与临时性安保任务，维护校园秩序与安全稳定。

（1）治安巡逻。通过勤走、勤查、勤看、勤问，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的有效巡逻，切实做好校园内防盗窃、防诈骗、防破坏、防渗透、防暴恐等工作，加强校园内河道水系巡查工作；对妨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的行为及违纪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报告，直至将行为人送交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处理。一旦发生各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突发事件和矛盾纠纷，保安人员要及时赶赴现场，控制局势发展，并向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报案；保护好现场，及时拍摄取证，配合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和侦破，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现象发生。

（2）交通管理。负责各类车辆（含非机动车辆）进出校门管理，在校园道路上的安全通行和停放管理工作，依法采取各种措施，对各类车辆在校园内超速行驶、任意鸣笛、违章停车、违反交通标识、标线行驶等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和管理，及时控制并报告校园内出现的摩托车、无牌电动车、其他禁止驶入校园的非机动车和无保卫处核发通行证的三轮车等，确保各类车辆在校园道路安全通行，有序停放。

(3) 校园秩序维护与管理。配合学校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对校园内出现的毁绿种菜、遛放宠物、乱画乱贴、校园捕鸟、河流网捕、电捕与垂钓、攀折树木和采摘花果以及其它破坏公私财物或扰乱校园秩序等现象或行为须及时有效制止并报告；对校园内未经学校批准的摆摊设点（包括店外店）和外卖售卖行为须及时取缔并报告；及时取缔未经保卫处批准或与批准内容不一致的各类活动或经营行为。

4、消防管理。按照保卫处消防工作要求对校园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管理与维护，认真排查、处理与报告责任区域内存在的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的使用方法，积极参加初起火灾报警、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工作。

5、公共楼宇外围安保：负责教学、科研、办公楼宇和学生宿舍外围安保工作。与物业服务企业通力合作，有效防范违法犯罪嫌疑人溜门或翻窗入室盗窃师生财物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6、消防控制室值班：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消防自动控制设备日常管理、维护、清洁工作；遇到消防系统发出警报，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处置，并向保卫处消防科老师及值班人员报告。

7、校园围栏、围墙看护与管理：负责巡逻校园围墙，及时制止攀爬、翻越围栏、围墙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破坏围栏、围墙的行为；及时修复被损坏的围栏、围墙。

8、门禁道闸收费与管理：外来机动车收费管理执行扫码缴费出入，门岗兼管凭“公务单”出门、现金收费，收费须依法依规进行，确保收费快捷、准确并及时上缴。负责收费系统设备的管理、维护、清洁保养工作。维护门禁道闸及周边交通秩序，做好值班岗亭内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工作。后续，如因工作需要，接受甲方委托，另行招聘收费人员。

***9、不得随意调整、更换项目人员，确需更换的，更换项目经理和保安队长的须提前一个月向保卫处报告，经保卫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安保人员进行人员调整时须提前3天向保卫处报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附后）**

10、完成大型活动安保以及临时性安保任务，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等。

四、安保人员岗位配置和勤务装备标准

- 1、校园安保人员上岗条件（见表一）。
- 2、校园安保人员岗位配置标准（见表二）。
- 3、中标方配备的保安勤务装备标准（见表三）。

表一：校园安保人员上岗条件一览表

岗位名称	年龄 (周岁)	性别	学历	素质要求
项目经理	50周岁以下	男	本科	1、项目经理（一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过专业的安保业务或公安业务培训，常驻花津校区校内，负责实施本项目（花津校区与赭山校区）的各项内容； 2、保安队长从事保安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 3、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4、门岗执勤和校园巡逻岗位人员须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 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或四级及以上）；
保安队长	50周岁以下	男	高中以上	
门岗执勤	不超过57周岁，其中45周岁以下不少于总人数的15%	/	初中以上	
校园巡逻(含路面交通管理)			初中以上	
消防控制室值班			初中以上	

表二：校园安保人员岗位配置基本要求一览表

（一）花津校区、赭山校区

项目经理、1人、长白班、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赭山校区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岗位值班时长	岗位建议上岗人数	岗位总人数	备注
门岗执勤	3	24小时	每班次东大门、西大门各2人，西小门1人	15	3班
校园巡逻（含路面交通管理）	1	24小时	每班次2人	6	3班

消防值班室	1	24 小时	每班 1 人	3	3 班
保安队长	1	长白班		1	
合计	6			25	

(三) 花津校区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岗位值班时长	岗位建议上岗人数	岗位总人数	备注
门岗执勤	6	24 小时	每班次西大门、西北门、北大门各 2 人，东大门每班次 3 人，西南门 1 人，东南门 2 人（其中 1 人为长白班）	35	3 班
校园巡逻（含路面交通管理）	2	24 小时	长白班 1 人，另 3 班每班 4 人	13	3 班
消防控制室值班	2	24 小时	每班 2 人	6	3 班
保安队长	1	长白班		1	
合计	11			55	

注：1. 学校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上述两校区各岗位安保人员配备及具体工作安排；

表三：中标方必须配备的保安勤务装备标准一览表

校区	保安制式服装（四季）	警用执法仪	强光电筒	四轮电动巡逻车	两轮电动巡逻车	防暴 8 大件	对讲机 4G/5G
赭山	按人配备	3 部	5 支	1 辆	3 辆	2 套	5 部
花津	按人配备	10 部	15 支	2 辆	10 辆	6 套	20 部

*注：为保证安保服务正常开展，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提供警用执法仪不少于 13 部、强光电筒保不少于 20 支、防暴 8 大件不少于 8 套、对讲机不少于 25 部、四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3 辆、两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13 辆，同时需保证巡逻车辆的维修及保养，车辆正常运行，巡逻车辆的维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附后）

五、安保队伍管理要求

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过专业的安保业务或公安业务培训，常驻校内，重要节点、突发应急处理及学校举行重大活动期间项目经理必须驻校，拥有三年以上安保业务管理经验，负责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的各

项内容，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项目经理须经学校保卫部门认可。如学校保卫部门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中标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非因不可抗力，须提前1个月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项目经理对保安违规违法负管理责任。

2、保安队长：负责组织落实校园保安执勤事务，受过专业的保安业务培训，保安队长参与保安值勤、巡逻与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培养良好队风；处理各岗位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汇总各岗位的执勤情况并定时报告；须具备2年及以上保安管理经历，保安队长需经学校保卫部门审核同意，保安队长对保安违规违法负直接管理责任。

3、安保人员必须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经体检身体合格方可聘用；派驻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档案管理规范，手续齐全，招聘无违法违纪人员进入校园进行安保服务。保安服务公司招聘、使用的保安队员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标单位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安保人员按照规定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上岗，必须开展岗前业务培训，每个月业务培训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严格遵守考勤纪律，严禁发生迟到、早退、串岗、脱岗、旷工现象；禁止上岗时间休闲式“坐岗”，严禁玩电脑、玩手机、打瞌睡、看书、看报、听收音机、聊天、下棋、打牌等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务；禁止在岗喝酒和酒后上岗。

5、坚持文明执勤和依法执勤，严禁安保人员态度蛮横、语言粗俗而导致争吵打架现象发生；对违章违规行为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注意工作方法，做到耐心说服、以理服人，及时取证，依法管理，不得大声呵斥、粗暴对待。

6、校园巡逻人员：按要求着装并佩戴装备；在校园全方位、定时不定时巡逻，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熟悉学校管理制度、重点区域安防要求、应急处置预案；熟练掌握安保业务技能，掌握使用消防器材扑灭初起火灾技能；具有治安知识、安全防范意识、服务师生意识与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反恐防暴技能，能够承担反恐制暴第一梯队任务。

7、安保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应急报警求助电话，快捷准确地做好报警、接警

和处警工作，紧急情况应立即拨打 110、119、120 报警并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8、做好值班场所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履行好交接班手续，交接时双方对值班场所内的一切物品和当班情况必须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

六、风险与考核

1、风险

中标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财物损失等，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中标方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等，均由中标方负责调解与处理；因安保人员未依法履责、不完全履责、履责不当和迟延履行责等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以上学校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考核

为了进一步明确校园安保服务责任，量化安保服务质量，学校建立并实施以日常检查为基础、专项督查为抓手、智慧监管为支撑、师生监督为补充的全方位监管机制；特制定《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公共区域安全保卫工作监督考核规程》（附件 1），并配套《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检查评分细则》（附件 2）和《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工作评价表》（附件 3），以便保卫处代表学校对中标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管与考核。中标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保卫处将依据前述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七、案件类型与责任认定

校园公共区域常见的案件类型与责任认定：

1、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委托管理期间，如责任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含校园四周铁栅栏围墙）丢失或被人为破坏，中标方应负全部责任；

2、校内发生被盗案件等（以公安机关或保卫处勘查认定为准），属于中标方未能很好履行防范巡逻责任，中标方根据案件性质承担相应责任；

3、校园内发生外来人员（含精神疾病所致的肇事肇祸人员）造成师生员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案件、但又无法找到肇事者或嫌疑人，属于安保人员未依法履责、不完全履责、履责不当和迟延履行责等，由中标方根据案件性质承担相应责任。

八、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1、本项目合同总期限为三年（2026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25日），合同采用1+1+1模式，每个服务期（12个月）满，考核不合格，合同不再续签。

2、安保服务费：按季度付款，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九、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应认真研究高校安保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特点，根据校园内不同服务对象，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人员培训、管理和奖罚制度，并在投标书中体现。

2、投标单位应自行至安徽师范大学各校区实地了解安保工作相关情况。

3、投标单位中标后进驻学校时，应在学校监督下自行与原服务企业完成交接，交接工作要全面、细致，否则，自行承担后果。服务期满后，应与接任服务企业妥善全面交接。

4、投标单位设立专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安徽师范大学项目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与安徽师范大学保卫处会商，协调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问题，每月至少一次。

*5、本项目保安服务，共需81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过专业的安保业务或公安业务培训，常驻花津校区校内，负责实施本项目（花津校区与赭山校区）的各项内容；保安队长2人，从事保安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门岗执勤50人；校园巡逻（含路面交通管理）19人；消防值班室9人；拟派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投标单位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承诺中标后拟配备车辆驾驶、操作及现场作业人员均须持合法有效资格证件上岗（含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或四级及以上），对应准驾驾驶证等），依据其他相关条例规定，承担相应任务的服务人员也应持证上岗，如保安员证、健康证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附后）

十、考核要求及内容

考核形式：

考核由工作检查、工作定期考核两部分组成（详见下列附件）。

- (1) 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检查；
- (2) 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工作定期考核。

附件 1：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工作监督考核规程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安保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机制，提高安保服务质量和水平，现结合我校校园实际，制定本监督考核规程。

一、监督考核范围和内容

(一) 监督考核范围

安徽师范大学通过招标程序引进的中标服务企业管理的赭山校区、花津校区公共区域安全防范巡逻和门岗执勤工作情况，具体包括校园门岗防范执勤，校园公共区域治安巡逻，校园公共区域人员与设施（含校园四周铁栅栏围墙）安全保卫，校园交通安全（含收费）管理和公共秩序维护，各类案件、突发事件、矛盾纠纷应急处理，校园公共区域内消防设施检查与维护、校园水系、绿地和空地管理、消防控制室值守及日常维护、大型活动安保以及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二) 监督考核内容

1. 人员配备与在岗情况：人员数量、资质、着装规范、在岗履职情况等，每季度提交安保服务人员在岗情况一览表，保卫处进行随机人员抽查。
2. 服务质量与工作效果：各项安保工作的落实质量、隐患整改闭环率、应急处置能力，重点考核门岗秩序维护、晚归学生引导、应急求助响应等履职成效。
3. 服务态度与师生评价：是否文明礼貌、尊重师生、积极解决师生安全诉求、主动服务师生等。
4. 制度执行与台账管理：业务培训台账、制度执行台账、其他各类台账（学子心声投诉、隐患排查与处置等）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等。

二、监督考核流程

监督考核→结果运用→反馈沟通

监督考核方式

监督考核方式主要为企业自查自纠、常态化巡查（不定期检查与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与专项督查、师生满意度调查4种，同时还将根据监督考核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设立加减分的奖惩制度。

（一）企业自查自纠。安保企业须建立自查制度，对关键环节进行检查记录，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定期向保卫处报送自查报告。

（二）常态化巡查。保卫处采取日检查方式为主，遇学校重大活动或重要时间节点时，检查次数应适当增加，监管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台账核对、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安保企业服务过程进行常态化巡查；检查人员依据《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检查评分细则》逐项检查，逐项扣分。

（三）随机抽查与专项督查。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或师生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随机抽查或专项督查；学校视情况可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

（四）师生满意度调查

每月、每季度各考核一次，由保卫处发布线上师生满意度调查通知和线下面向师生发放问卷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广大师生填写《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工作定期考核评价表》；月考核主要面向学院师生进行评价调研，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取平均分为考核成绩；季度考核主要面向学校机关部门、校园服务企业等，参与人数不少于200人，取平均分为考核成绩；月考核结果代入季考核结果中。

（五）奖惩制度

1. 加分项目：中标服务企业安保人员在执勤中，抓获犯罪嫌疑人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包括消防和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等）并及时予以制止或消除的，由公安机关或保卫处认定核实后，当月考核每次加10分。

2. 减分项目：每月月底由保卫处专人汇总当月各次不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扣分情况，合并计算，累加所扣总分。

3. 中标服务企业安保人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学校可直接给予相应人员表扬和奖励。

四、结果运用

（一）在检查中每扣1分（依次类推），保卫处将处罚违约金200元，由中标人及时缴存到学校财务处设立的专用账户；当月奖励分可冲抵检查扣分。

(二) 师生满意度调查情况是考核结果的一项重要参考指标, 保卫处应及时将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反馈中标服务企业。

月考核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基本满意”(79-60分), 保卫处负责人约谈中标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 并要求限期整改; 单次月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不满意”(60分以下), 处罚违约金为当季度应支付安保费的1%(季度结算); 季度考核结果为“基本满意”(60-79分), 处罚违约金为当季度应支付安保费的2%; 季度考核结果为“不满意”(60分以下), 处罚违约金为当季度应支付安保费的5%; 由中标人及时缴存到学校财务处设立的专用账户; 学校视情况, 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造成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同时, 师生满意度调查中反映出的问题经保卫处核实是有效投诉的, 将对应《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检查评分细则》规定予以扣分, 计入日常检查结果。

单次月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100-90分), 季度考核中加2分;

(三) 学校鼓励广大师生参与校园公共区域安全保卫工作日常监督, 对发现校园公共区域重大安全隐患(经保卫处确认)并及时报告的, 予以100元至500元的奖励。

(四) 保卫处治保科和消防科相关科室应切实履行校园公共区域安全保卫工作日常监管职责。对因监管人员日常监管不力, 失职渎职, 造成校园公共区域安全保卫工作失规失控, 校园公共区域安全事件(案件)频发, 将根据保卫处《岗位职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监管工作机制

保卫处建立三级监管工作机制: 日检查制度、周报告制度和月例会制度。

(一) 日检查制度

由保卫处安排人员负责各校区公共区域安全保卫工作的日常检查监管工作, 根据安保合同服务条款确定的考核范围和内容, 对所在校区中标服务企业履责情况进行逐项检查(普查与抽查相结合), 并如实记录备案。发现重大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时向保卫处处长或分管处长报告排除。同时各校区保卫处值班人员也应对中标服务企业的校园安保服务进行现场巡查、督促和考核。

(二) 周报告制度

保卫处监管人员每周将上一周检查情况向分管处长汇报，分管处长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交由监管人员落实。分管处长在处长办公会上汇报校区相关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处长报告，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中标服务企业通报，要求及时整改消除。

（三）月例会制度

每个月定期召开相关中标服务企业负责人（部门经理）工作例会，通报检查和扣分情况，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和要求，听取中标服务企业反馈意见和建议，交流相关工作。

六、其他

（一）保卫处应建立各校区公共区域安全保卫工作考核档案，保存考核原始资料、图片、统计数据等。

（二）中标服务企业应根据本规程制定所服务校区公共区域安全保卫人员考核办法。

附件 2：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检查评分细则

检查时间：

检查类型：不定期检查/日常检查

检查内容	评分细则	检查方式	扣分
人员上岗情况	1. 项目经理与保安队长未按照学校要求履责、驻校等，每人次扣 2 分。 2. 未统一着装或着装不整洁，每人次扣 1 分。 3. 迟到或早退，每人每次扣 0.5 分。 4. 不遵守 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的有效巡逻规定，一次扣 3 分。 5. 在岗饮酒，或酒后上岗，一人次扣 3 分。 6. 在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一次扣 1 分；睡岗、脱岗、串岗，一次扣 3 分。 7. 中标供应商要主动向保卫处提供所有在职保安队员保安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初次提供）、花名册；新入职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熟知岗位职责后方可上岗，并及时向校方报备相关材料；违反：扣 5 分/次。 8. 在职安保服务人员年龄、性别比例等未达到招标要求；违反：扣 6 分/次。 9. 更换项目经理、保安队长未按照规定要求向保	现场查看	

检查内容	评分细则	检查方式	扣分
	卫处报批，保安人员更换未按照规定报备；违反一次扣 2-6 分（项目经理扣 6 分、保安队长扣 4 分、安保人员扣 2 分）。		
工作现场情况	<p>1. 对精神失常、醉酒、遛宠物、流动摊贩、外卖售卖或其他可能扰乱校园治安的人员进入校园，不进行劝阻或劝阻无效后无后续有效措施，一次扣 3 分。</p> <p>2. 对校外人员进校非法传教行为未及时制止，对校内宗教宣传物未及时清理和上报，未有效履行职责的，一次扣 5 分，如因未有效履职且造成舆情及重大负面影响，一次扣 10 分。</p> <p>3. 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责任区内无摊贩、违停车辆、闲杂人员遛狗入校等阻碍交通、影响秩序及影响大门周边环境的现象，违反：扣 2 分/次。</p> <p>4. 对校园内出现的毁绿种菜、遛放宠物、乱画乱贴、持械捕鸟、河流网捕与垂钓、攀折树木和采摘花果以及其它破坏公私财物或扰乱校园秩序等现象或行为没有及时进行有效制止并报告，一次扣 3 分。</p> <p>5. 对携带、运载大件物品出校门不按规定进行核查登记，造成财产损失等，一次扣 5 分；对无牌燃油助力车、摩托车和无保卫处核发通行证的三轮车进入校园不进行有效阻止，一次扣 3 分；路面车辆乱停乱放、校园交通秩序混乱，一次扣 3 分。</p> <p>6. 消防设施未按规定检查、维护并及时报告存在的隐患问题，或被检查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隐患问题（如室外消防栓被撞、零部件脱落或被盗等），一次扣 3 分。消防报警系统发出警报的，未及时检查并报告的，未酿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酿成严重后果的，交由主管部门处理。</p> <p>7. 道闸收费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造成交通秩序混乱、设备损坏，一次扣 3 分；私自留存、复印各种票据（工作联系单、资产经营公司自制券等），一次扣 5 分；不按规定收费，多收、少收、或者不收，一次扣 5 分；收费人员所交接款项与电脑记录不符，经查实系收费员责任，除补齐收费款外，一次扣 5 分。</p> <p>8. 因安保人员未履责而造成校内区域内发生车辆或车内物品被盗案件，一次扣 2 分；因指挥不当造成</p>		

检查内容	评分细则	检查方式	扣分
	<p>车辆碰擦，一次扣 1 分。</p> <p>9. 执行保卫处领导命令或执行校园“110”指令不力，未能在 5 分钟之内赶到校内指定位置，或虽按时到场但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一次扣 3 分。</p> <p>10. 校内发生被盗案件等（以公安机关或保卫处勘查认定为准），属于中标方未能很好履行防范巡逻责任，中标方根据案件性质承担相应责任，一次扣 6 分；</p> <p>11. 按照标准足额配备各类防暴器材等；履行对火警、突发事（案）件及时上报和初期处置的职责；中标供应商确保提供的巡逻车辆、装备器材等 100%完好率，如违反扣 3-5 分/次。</p> <p>12. 安保人员在校园寻衅滋事或盗窃财物，除辞退当事人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外，一次扣 15 分。</p> <p>13. 工作中态度粗暴或言谈举止不文明，因而与师生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一次扣 4 分。</p>		
工作记录与台账情况	<p>1. 每月未按要求上报安保人员审核登记表，缺一人扣 1 分（一个月统计 1 次）；</p> <p>2. 值班记录不完整，一次扣 2 分；</p> <p>3. 登记记录不完整，一次扣 2 分；</p> <p>4. 业务培训台账不完整或未达标，一次扣 2 分；</p> <p>5. 安保企业制度执行不到位或不健全，一次扣 2 分。</p>		
奖惩情况	<p>处罚：在上述检查中每扣 1 分（依次类推），保卫处将处罚违约金 200 元，由中标人及时缴存至学校财务处设立的专用账户。</p> <p>奖励：安保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包括消防和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等）并及时予以制止或消除的，由公安机关或保卫处认定核实后，当月考核总分每次加 10 分，并给予立功人员适当的精神与物质奖励。</p>		

附件 3：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工作定期考核评价表

各相关单位：

某某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起中标承担了我校花津校区（赭山校区）校园安保服务工作。请您对其半年来的安保服务工作情况打分评价，同时也请您对我

们的日常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贵单位的评价反馈，将是我们考核 XX 安保公司安保服务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的重要依据。

感谢支持！

校保卫处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评价内容	评分	备注
门卫管理工作（20分）		说明：请根据下面等级对应的分值区间给出客观的评价分数。
治安巡防及校园秩序管理工作（30分）		
门禁道闸管理服务（20分）		
消防管理工作，其他（30分）		
合计		
意见和建议：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备注
1	▲2026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安徽师范大学2026年安保管理,为师生营造健康、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项目内容包括校园门岗值守、治安巡防及校园秩序管理、消防管理、公共楼宇外围安保、消防控制室值班、校园围栏、围墙看护与管理、门禁道闸收费与管理等	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工作服务到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服务内容。	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考核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服务项目涉及货物时需列明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D2）

综合评分法（D2）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2. 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A%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A\%$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B%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B\%$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C%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C\%$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A= 50；B= 50；C=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表第（1）目至第（4）目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目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注：按招标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原始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为修正确认后的投标报价）×（1-享受政策的总扣除比例）。</p> <p>例：某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文件约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既有本国产</p>

		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其中供应商 A 经修正确认的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且达到本国产品标准，则供应商 A 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100 万元×（1-10%-20%）。
供应商业绩	4 分	<p>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保安类服务）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u>2</u> 分，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p>注：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不重复计分。</p>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p>项目经理具备同类业务（保安类服务）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u>2</u> 分，加满为止。项目经理业绩和供应商业绩重合的，可以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项目经理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p>注：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不重复计分。</p>

2.3 技术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总体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总体服务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管理制度	5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管措施、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奖惩措施、人员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管理制度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保安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门岗执勤、巡逻执勤、消控室值班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保安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保安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保安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保安服务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管理组织架构	5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安排及职责分工，协调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管理流程图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管理组织架构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管理组织架构内容完整，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管理组织架构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管理组织架构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安防技术应用与保障方案	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服务内容，制定安防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防设备（智能化安防设备、机械化安防设备）、数量、使用区域、工作频次、操作人员要求等。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的工器具、设备及物耗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保安勤务装备保障与管理方案	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管理、服务要求，制定安保勤务装备保障与管理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保管、更换，季节性安保人员着装要求等，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巡视巡查方案	5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巡视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人员安排、路线规划、注意事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巡视巡查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巡视巡查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巡视巡查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巡视巡查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投诉、纠纷处置及处理方案	5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诉、纠纷处置及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保安工作相关联的投诉、信访、舆情、诉讼及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处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诉、纠纷处置及处理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投诉、纠纷处置及处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投诉、纠纷处置及处理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投诉、纠纷处置及处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5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意外伤害赔偿、风险规避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内容完整，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突发事件及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	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管理、服务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及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案件、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人身伤害事件、火灾等突发事件及大风、洪涝、冰雪、干旱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预案，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应急处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	5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档案管理方案	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服务内容，制定包括安保人员招聘管理档案、人员健康证明、人员资格证、工作建账建卡，工作记录、存档资料等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4) 档案管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 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及措施、培训目标、地点、人员、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 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完整, 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p> <p>(3)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人员培训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 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 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 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 得 0 分。</p>
校园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5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管理、服务要求, 制定校园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时间节点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校庆活动、重大会议、领导视察、重要节日等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重大保障、临检活动等安排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 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重大保障、临检活动等安排方案内容完整, 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p> <p>(3) 重大保障、临检活动等安排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重大保障、临检活动等安排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 得 0 分。</p>
进退场交接方案	4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进退场交接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 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4 分;</p> <p>(2) 进退场交接方案内容完整, 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2 分;</p> <p>(3) 进退场交接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进退场交接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 得 0 分。</p>
协调方案	3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协调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协调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 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3 分;</p> <p>(2) 协调方案内容完整, 方案要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2 分;</p> <p>(3) 协调方案内容简单、方案要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协调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 得 0 分。</p>

3. 评审结果

3.1 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汇总平均计为投标人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例外情况

4.1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中标供应商业绩（如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芜湖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安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长江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2026年XX月XX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招标文件内容

2.1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

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5.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4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投标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投标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7.2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投标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10.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无效投标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退付。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4. 开标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开标（电子招标）。

14.5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 评标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标原则：

15.2.1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标程序：

15.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各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3.6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定标

16.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

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9. 验收

1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采购人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3 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21. 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 附则

22.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安徽师范大学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校园保安服务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校园保安服务基本内容

1.1 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包括两个校区，分别为：花津校区、赭山校区，两校区主要安保服务内容如下：

- 1.1.1 负责校园 24 小时全天候门岗值守；
- 1.1.2 治安巡防及校园秩序管理；
- 1.1.3 消防安全及消防控制室值班；
- 1.1.4 突发事件现场维护及应急处置；
- 1.1.5 公共楼宇外围安保及重点楼宇内巡查；
- 1.1.6 校园围栏、围墙巡查与管理；
- 1.1.7 门禁道闸收费与管理；

1.1.8 完成大型活动安保以及临时性勤务任务，完成保卫处交办的与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1.2 本合同项下的“保安”、“安保”内涵与外延一致，均指乙方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校园安全保卫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

2.2 合同到期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最多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3 合同到期时，甲方如重新选择保安服务供应商，乙方应支持甲方此项工作，承诺并保证在新供应商到位前，继续提供服务，且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据实结算。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期间全部服务费，乙方应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三条 安保管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安保管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大写：_____；每月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2 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安保管服务费按每人每月元（大写：_____）增加或扣除。

3.3 因甲方大型活动或重要勤务任务需要，临时增派人员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大型活动”及“重要勤务任务”的认定具有单方决定权。

3.4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安保服务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上述3.1载明的费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3.5 乙方接受甲方上级机关实施的安保服务费成本监审，并遵守以下原则：

3.5.1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3.5.2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与安保服务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3.5.3 对应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与安保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相对应；

3.5.4 合理性原则。与安保服务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4.1 为了进一步明确甲方校园安保服务责任，量化安保服务质量，甲方建立并实施以日常检查为基础、专项督查为抓手、智慧监管为支撑、师生监督为补充的全方位监管机制，乙方完全理解并充分接受甲方制定的《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公共区域安全保卫工作监督考核规程》（附件1）《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检查评分细则》（附件2）和《安徽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工作评价表》（附件3），接受甲方保卫处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管与考核。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附件1、附件2、附件3以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以及赔偿责任，具体违约金承担标准及扣款金额依据本合同附件执行，乙方对此完全接受。

4.2 通过甲方考核并扣减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支付给乙方安保管理服务费用。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提供，则甲方付款有权相应顺延，且不因此对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经营制约

5.1 乙方不得以合作、转包、分包、联营等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交付任何地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的任何股权变动均因应书面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非乙方股权被司法机关要求变动，否则乙方的任何股权变动均视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乙方由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8.18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安保管理服务以外的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5.3 乙方承诺并保证应依法依规用工，派驻的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的责任；乙方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因安保人员未依法履责、不完全履责、履责不当和迟延履责等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全额承担责任，甲方不因乙方用工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6.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校园安保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照、许可，其派驻的安保人员同样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技能，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安保项目内各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检查，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安保管理服务综合考评。

6.2 乙方在安保区域的各项安保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公众假期及法定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甲方不因此额外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

6.3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安保区域服务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非因不可抗力，须提前1个月向学校保卫部门书面报告，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新任项目经理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资质标准，乙方对项目经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为___人，甲方可采取不定时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核查乙方在岗人员数量，抽查结果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即可作为考核依据。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数少于合同约定的数，甲方以缺少人数为基数，按照3000元/人/次的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从当期及后续应付合同服务费中累计扣除，累计扣款金额不受当期应付合同款上限限制。该扣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一个月内累计三次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的，则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5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依法依规用工，乙方应与其配备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但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应穿着由公安机关许可并经甲方确认的制服及饰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项目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运营并在运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6.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考核标准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及服务类活动。

6.9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项目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通知乙方后应立即修复或整改。

6.10 乙方在服务项目中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图纸及相关材料交甲方备案。

6.11 有关禁止事项

6.1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声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对象索取任何小费或钱物等。

6.11.2 乙方不得在服务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安保服务中对甲方进行任何滋扰性行为。

6.11.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安保区域中原有的设施设备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6.11.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安保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物品等。

6.12 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承诺：

7.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服务不受干扰。

7.2 保证乙方人员按规定正常进入安保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7.3 甲方支持乙方保安人员贯彻执行服务项目中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要求本单位职工支持配合保安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8.1.2 有权审核乙方拟定的安保管理制度，但乙方对安保管理制度可能存在的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8.1.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审核乙方提出的安保管理服务年度计划，但乙方对安保计划可能存在的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8.1.5 负责收集、整理安保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房屋相关资料和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需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终止后应立即将全部资料返还甲方，不得留存副本。

8.1.6 按期支付安保管理费用；

8.1.7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8.1.8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情况，给予处罚、奖励或表彰；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1.8.1 乙方在单次考核中得分低于【 】分或在连续【 】次考核中平均得分低于【 】分；

8.1.8.2 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8.1.8.3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____元以上的；

8.1.8.4 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或其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

8.1.8.5 乙方管理不当、服务不达标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未纠正的。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通过相应考核后，按期取得安保管理费用；

8.2.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安保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安保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安保日常管理服务活动。甲方有权根据校园安保实际需求要求乙方调整安保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整并落实到位。

8.2.3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安保管理服务实施情况，每季度考核前提交书面报告并于年底提交年度质量报告；

8.2.4 对于乙方配备的安保设备设施，需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8.2.5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安保项目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2.6 对本安保项目区域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8.2.7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2.8 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办公用品，办公、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9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安保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相关设备设施，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8.2.10 如因乙方资质、许可缺陷或人员问题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它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九条 相关责任认定与争议处理

9.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安保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含校园四周铁栅栏围墙）丢失或被人为破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置、维修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赔偿款。

9.2 校内发生被盗案件等（以公安机关或甲方保卫处勘查认定为准），属于乙方未能很好履行防范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3 校园内发生外来人员（含精神疾病人员）造成师生员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案件、但又无法找到肇事者或嫌疑人，属于安保人员未依法履责、不完

全履责、履责不当和迟延履行责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场或停止提供大部分门岗等核心安保服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年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其其它

10.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在补充合同中加以明确。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投标总价（元/年）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_____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注意事项

- 1.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2.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 3.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
- 4.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关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注意事项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的，无需填写。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进口产品不属于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对于在本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有关具体规定出台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在中国境内生产指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6.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应当完整、准确。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8.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元/年）
1						
投标报价合计（元/年）						

备注：

- 1.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五、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报价合理性说明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C%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C%，供应商可在此处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六、拟任本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七、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八、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九、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本表填写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应据实填写。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服务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2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3						
4						
...						

备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十一、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维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熟悉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自行踏勘校园，审慎报价。已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员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需包含一切税费，不得以寒暑假为由核减报价。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满足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要求。若政策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我单位不随意调整、更换项目人员，确需更换的，更换项目经理和保安队长的须提前一个月向保卫处报告，经保卫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安保人员进行人员调整时须提前3天向保卫处报备。

3、为保证安保服务正常开展，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提供警用执法仪不少于13部、强光电筒不少于20支、防暴8大件不少于8套、对讲机不少于25部、四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3辆、两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13辆，同时保证巡逻车辆的维修及保养，车辆正常运行，巡逻车辆的维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拟配备81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过专业的安保业务或公安业务培训，常驻花津校区校内，负责实施本项目（花津校区与赭山校区）的各项内容；保安队长2人，从事保安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门岗执勤50人；校园巡逻（含路面交通管理）19人；消防值班室9人；拟派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承诺中标后拟配备车辆驾驶、操作及现场作业人员均持合法有效资格证件上岗（含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或四级及以上），对应准驾驶证等），依据其他相关条例规定，承担相应任务的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如保安员证、健康证等。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